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6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相关申报材料。

2023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7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号）。

截至目前，以2023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2023年6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

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